

国家东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21号

关于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徐圩新区徐新公路北、242省道东，总投资160039.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0万元，用地面积802060m²，主要分为殡仪馆和公墓两大部分。本项目配备15台火化炉，2台焚烧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火化尸体15000具的火化能力。

本项目设置的尸体解剖检验中心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15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设置雨水口一个。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表1城市绿化标准，用于殡仪馆和公墓内绿化，不外排。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

火化炉焚烧废气经“急冷+脱硫脱酸脱脂装置+火星拦截初滤

器+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尾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焚烧炉焚烧废气经“急冷+脱硫脱酸脱脂装置+火星拦截初滤器+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尾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食堂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六）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及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除酸废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要求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遗物祭品焚烧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八) 本项目火化区设置600m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九)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定期检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烟尘 $\leq 1.13\text{t/a}$ 、 $\text{SO}_2 \leq 0.977\text{t/a}$ 、 $\text{NO}_x \leq 4.62\text{t/a}$ 、 $\text{CO} \leq 4.731\text{t/a}$ 、 $\text{HCl} \leq 0.225\text{t/a}$ 、汞 $\leq 0.007\text{t/a}$ 、二噁英类 $\leq 3.41 \times 10^{-8}\text{t/a}$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

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项目所依托的设施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3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9-320720-47-01-356802

抄送：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